

1920 年

第

卷

第

81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九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八
十
一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八十一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七則

大總統訓令 五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八則

財政部令 二十五則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財政部指令 一則

◎公牘

●賦稅

呈請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

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呈 大總統為會同修改徵收鹽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征
經征各官切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恭呈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涞源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刷地畝懇請自民國八年分下忙起

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別蠲緩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狄道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賦銀文

咨黑龍江省長青岡縣東坡沿河窪荒既據財政廳查明土質實係窪薄應准自民國九年起減照下等

大征租其九年以前未完租賦仍應照舊徵解文

咨稅務處津海關三聯運單因有數種貿易不便依照鎮江關章程辦理請由貴處核定取締辦法文

咨教育部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所製各種機械儀器運銷各省應准援案免納釐捐貨物稅二年以示提

倡除咨覆江蘇省長並分令外咨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本部上年規定海關服務人員如因被劫受損應援照鹽務機關給償辦法辦理業經咨准貴

處復文贊同並由部通令各關遵照現仍擬維持原案請查照文

咨菸酒事務署關於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酒品應完納公賣費一事咨請查照辦理文

函致糧食調查會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金融

呈 大總統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文

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兼領廠長文

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函復內務部

函致中孚銀行

函復內務部

●雜項

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

呈 大總統擬定廈門連副職權簡章繕單呈鑒文

咨各 省督軍 區署長 都統 准糧食調查會函所擬流通國內糧食係為酌劑盈虛起見尙屬可行除通行外請查照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譯叢

各國中央銀行制度比較之大畧

◎僉載

修改稅則始末記 續 第八十號 另圖六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通告(四)

目
錄



棋類遊戲書(四)
棋類遊戲書(三)



MODERN ART
AND
SYSTEM

GETTER WORK CHEAPER
MORE WORK QUICKER

命

BE-CHUNPANG
AND PRINTING
BUREAU OF ENGINEERING
AND PRINTING
No. 3302 So
RING UP
In the
GETTER WORK CHEAPER
MORE WORK QUICKER
No. 3302 So
RING UP
In the
GETTER WORK CHEAPER
MORE WORK QUICKER

售賣局

命

十式門牌

上裕美家

海門牌

本行

第百零二號

同

此書係由本局編纂，內容詳盡，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參考資料。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踴躍購買。本局地址：上海南京路。電話：一二三四五。

MODERN ART AND SYSTEM

has put us in a position to do

MORE WORK QUICKER
AND
BETTER WORK CHEAPER
In Printing Your Advertising Matters

RING UP

No. 3202 South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CHIH-FANG, PEKING.

Account Books

Visiting or Invitation Cards

Bank Notes

Cheques etc.

We
Print this
Magazine

◎ 告 廣 局 刷 印 部 政 財 ◎

敝局專做各種印刷品珍貴的無論銀行鈔票
支票以及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單之類
普通的無論圖書籍簿記單據報帳傳單並
各種零件如名片禮柬請客菜單等均可承印
局中機器設備完新鋼版雕刻印刷與外洋各
處最有名之同樣事業局所相等其餘照相銅
版珂羅版鋅版三色版五彩石印三色印刷亦
是最上等工作價廉美物凡賜顧定期交貨決
無延誤

局址在白紙坊

電話南局三千二百零二號
七百零一號

本京營業經理所前門外廊房頭條五十五
號門牌

上海營業經理所在拋球場冠群坊五百四
十九號門牌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七則

全國經界局總辦曾宗鑒著卽免職此令 八月五日

國務院存記王世榮蘇建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八月五日

財政部鹽務署呈請任命查濟元試署兩淮濟南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八月五日

財政部呈浙江財政廳廳長沈爾昌因病呈請辭職沈爾昌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七日

調任陳昌毅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七日

任命王賢賓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七日

教育爲國家要政前以經費支絀亟應備設基金明令交部籌辦茲據教育部呈稱華俄道勝銀行股息原係專作教育經費請明令將此項股本定爲教育基本金等語應卽准如所請辦理其關涉路權事宜仍歸交通部主管以清權限此令 八月八日

財政部呈兩淮揚子總棧棧長陳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八月九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盛昌華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九日

特任顏惠慶署外交總長張志潭署內務總長周自齊署財政總長靳雲鵬兼署陸軍總長薩鎮冰署海

命令 大總統令

軍總長董康署司法總長范源廉署教育總長王迺斌署農商總長葉恭綽署交通總長此令 八月十一日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八月十七日

特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兩浙鹽運使蔣邦彥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蔣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任命趙從蕃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八月十七日

調任李書勳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任命屠文溥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八月十七日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李宏春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顧尹圻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華清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八日

特任張弧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任命潘復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任命汪士元署財政次長此令 八月十八日

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電呈魯省德縣陵縣平原恩縣禹城一帶頻年荒旱益以兵災餓殍載塗請予振撫等語該省連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被兵各地方受災尤重哀我黎庶憫念殊深著交財政部迅即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用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陝西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電呈陝省本年春收歉薄秋災復成貧民艱食日有流亡懇頒帑賑撫等語所陳災歉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用恤民艱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據河南督軍趙倜電呈豫省上年南陽一帶被水成災今年河北二十餘縣赤地千里荒旱又成信陽洛陽復罹兵禍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懇請頒帑賑濟等語該省連歲被災復遭兵燹民生艱困軫念彌深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界局著即裁撤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之杰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秘書金兆蕃署秘書林鴻集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伯敷劉展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幣制局副總裁饒孟任著卽免職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毓芝爲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鄒道沂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殺虎口稅務監督關冕鈞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關冕鈞顏世清均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世華爲殺虎口稅務監督徐世襄署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署秘書吳乃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據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曹銳電呈直省地方去秋迄今雨澤稀少保定大名津海所屬各縣多未播種饑象已成懇請撥款振濟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民困未蘇此次亢旱爲災秋收難望嗷鴻遍野憫惻殊深著財政部迅卽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妥員核實散放至該省災情較重值茲國計艱絀仍應由該督軍省長等多方籌募設法振恤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存記之杜蔭檀著交財政部張季巽著交農商部曾繼儀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李志泰著發往

湖北高紹陳著發往浙江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 五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內務財政兩部呈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楨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未完二分以上之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交付懲戒等語王億年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通泰兩屬場商公恒茂等陳訴因請限定久大精鹽公司銷額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江寧六合江浦食岸商人乙和祥號代表張東甫不服鹽務署不允撤銷

廣義解釋江寧口岸範圍之批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南皮縣知事郭際豐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郭際豐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陽曲等縣知事蕭崇勳等未完經徵田賦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蕭崇勳等應分別受減俸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八則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呈核減海軍吉黑江防利濟軍艦經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海軍兩部查照此令八月一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請將長蘆緝私統領季光恩開去職務以宋明善調充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八月三日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湖南岳陽縣民國八年分水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五日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察哈爾商都縣屬安民樂業吉慶等莊民國八年分旱雹成災地畝應徵錢糧請准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月五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報涼城縣雹傷田禾收成減色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八月七日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勸明民國八年各縣被災並水沖沙壓及未能墾復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
停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九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湖南省常德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將應徵賦銀准予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涿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實催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覈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億年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楊銑丁中立翁之廉舒翎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八

月十七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方請將應徵賦銀准予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直隸省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請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甘肅省狄道縣民國八年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第三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勘明鄂省漢川等縣民國八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政務總長周自齊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長蘆廢場大段測量已竣先就越濟兩場規畫放墾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任鹽務署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請飭部速將旗營欠餉定期發放由

命 大總統指令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財政部速核籌撥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

呈報就任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勸明信豐縣民國八年被水沖廢田畝實難墾復籲懇豁除糧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 張弧

呈明劃一造幣廠名稱並擬將津廠監督一職改薦廠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令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江天鐸

呈籌備農商銀行臚陳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永定河下游攔水埝關係綦重擬請迅賜飭撥加培工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迅速核撥此令八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九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八月三十日

令署財政次長汪士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十四

呈英吉沙縣屬夏渠南北各莊累年災歉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二十五則

茲訂定所得稅籌備處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八月三日

附所得稅籌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應備總收文簿歸第一股指定辦事員掌管之各股各備分收文簿歸各股指定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本處每日收文應由指定員摘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送各股長標閱分別主管並擬最要

次要例行應辦應存各類送總會辦核閱

第三條 收文分別主管後即由該管股員依照本股收文次序摘由編號登入各分收文簿並一面將總收文簿之號數記入一面在總收文簿上標明某股收字樣以便查考

第四條 總會辦核閱收文均應標閱或批定辦法交由各股擬辦如有一事關聯二股以上者由會辦酌定某股主稿分別協商辦理

第五條 各股長奉交來文或臨時發生事件均即指定籌備員或辦事員擬稿或親自核擬之

各股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總會辦及股長酌定再付繕正稿遞由擬辦員股長總會辦簽押呈堂判行但移付得由股長股員簽發

第六條 各股已辦及應存之文件隨時由股長在收文簿蓋戳消號每星期由第一股經管收文之員調取各股收文簿在總收文簿彙總蓋戳消號

第七條 各股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復者繼續行催

第八條 凡待查及應辦文件應另置專夾收存并用紙條摘由粘附文上常時注意

第九條 各股稿已辦而文未發者應另置專夾俟文發後再行歸卷

第十條 第一股應備總發文簿指定辦事員掌管之

第十一條 正稿判行後發交錄事繕文由擬稿員校對其應用印者送請監印課用印再由掌管發

文員摘由登入發文簿照發

第十二條 本處應備用印簿歸第一股發文員保管凡經判行文件應由各股將原稿及正文統交

該員摘由登簿送課用印

第十三條 文經繕發後原稿應歸各該管股保存之各股辦稿如需閱他股檔案應用憑條簽押閱

畢後送還將原條撤銷

第十四條 各股關於各案件應分別卷宗或以事分或以地分均由各股長隨時指揮各股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案卷每屆三箇月清釐一次由總會辦指定人員依照所得稅案輯覽凡例編入輯覽

已入輯覽之案件應交第一股彙齊送總務廳檔案課存案

第十六條 凡撰擬章則編製表冊既具草案後應由總會辦邀集各股長並酌約籌備員共同討論俾臻完善其應送參事室及各司審議者由第一股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應備日記賬收支總賬及其他各賬簿凡儲撥稅款均應隨時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並得隨時修正之

林鴻賓撤去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三日

姚深銷去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十日

吳賓駒銷去秘書上行走此令 八月十日

秘書金兆蕃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改派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十六日

署秘書林鴻集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著仍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十六日

吳乃琛呈請開去署秘書兼職應卽照准此令 八月十七日

參事上行走吳晉夔請辭管理總務廳事務兼職應卽照准此令 八月十七日

管聯第現在請假賦稅司第五科科长長派蔡允代理此令 八月十七日

派賈士毅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

饒用澤開去駐美調查員徐恩培開去調查美國銀行制度事務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

章保世憚濟賈士毅趙啓華黃寶楠程銘善葉心漢湖嶸虞維鐸陳頤壽劉慎詒郭曾基沈祖緜魏鉅傳

陶毅姚贊元周鉅焯夏啓瑞岑郊麟李旭光張心澂劉鴻慶樊達瑗王家瑞均無庸在秘書上行走張同

臬張有垣何毓恭均無庸兼在秘書上行走陳壽徐植祥伍元芝均無庸在秘書上任事李宣威著無庸

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李琛家專在機要科辦事李炳塵仍回司會科任事汪鶴孫專充印花稅處科員彭繼昌派在會計司辦

事張寅派在泉幣司辦事均無庸在秘書上行走朱神恩仍回泉幣司任事郭金鼐專在賦稅司辦事均

無庸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周家彥張壽鏞沈保儒徐撫辰馮應楷均開去秘書上行走仍留部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潘敬陳向元朱祖成均派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范公謙鄭榮鍾均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賈士毅仍以參事上行走兼管總務廳事務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吳晉夔呈請開去參事上行走應即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林志熙羅振方羅惇晏趙國源劉麟瑞洪鑄王耒吳德增丁乃鎔曲受豐楊鴻壽劉慶鏗孫啓泰林鴻集張有琛均無庸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劉次源孔昭焱祝瀛元吳乃琛李士熙李恩藻郭葆昌陳繼鳴董元亮許鍾璐沈式荀張國英王家瑞許鄧起樞陳威羅文莊王世榮均毋庸在參事上行走仍留部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秘書黃濬徐新六印花稅處總辦李景銘德華銀行總清理處主任姚鍾琳會計司會辦金兆蕃徐文爵庫藏司會辦機要科科长邵繼全編譯處副主任李心靈所得稅籌備處會辦姚詒慶孔祥鎔均著無庸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殷錚林憲祖阮忠桓羅揚烈盛恩頤潘承業張超周琮宋發祥李肇慶曹本章均毋庸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僉事安海瀾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熊煥炳開去電務課主任仍留總務廳辦事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茲訂定財政金融討論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附財政金融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置財政金融討論會研究財政金融應行興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總長兼會長次長兼副會長另行呈請派員爲專任副會長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幣制局正副總裁

二 中國銀行正副總裁

三 本部參事司長

四 會長敦聘人員

五 會長特派人員

本部直轄各省區財政機關來京諮詢人員亦得臨時派入

第四條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 整理全國財政收入事項

二 審訂全國財政支出事項

三 維持鈔票價格及預籌恢復兌現事項

四 籌備劃分國家地方稅事項

五 整理公債事項

六 推行新稅事項

七 研究裁釐加稅事項

八 調劑全國金融事項

九 總長交議事項

十 各會員提出經總長認為應行討論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財政金融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以專任副會長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通常特別二種

(甲) 通常會議於一定之時期行之

(乙) 特別會議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討論事項議定辦法後應備議決錄登載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核定派本部人員兼充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暨辦事程序另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總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信大染織工廠運銷貨品徵稅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文 八月五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信大染織工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自置機器。設廠製造各種絲光紗線。以金獅牌為商標。茲特備榜本。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將商廠所製各色紗線。凡遇運銷出境。准予援照仿造洋貨成例。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貨樣商標一冊前來。本處查上海信大染織工廠所製各種金獅牌絲光紗線。其貨樣經本

處驗明實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於運銷時。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無錫民生製傘公司所製陽傘徵稅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文

八月六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無錫民生製傘公司呈稱。洋傘一物。為人人所必需之品。爰集資設廠。仿製鋼骨布面陽傘。近來各埠訂購者。日見其多。查機製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不再重徵。今商等所製陽傘。亦屬仿造洋式貨品之一。請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品。歷經核准照現行稅法完稅有案。茲無錫民生製傘公司所製陽傘。其所具貨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

自應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監辦 局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局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武林鐵工廠所製機械准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辦理開單仰

遵照文

八月十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六七二號咨開。准農商部來咨。以准浙江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武林鐵工廠呈請。將該廠所仿造之外洋機器。援照仿造洋貨免稅成案辦理一案。檢同原送機械圖說。咨請核辦等因到處。原咨並准聲明已分咨貴部在案。本處查前項圖說內所載各種編織機械。鐵工機械。均係仿照洋式製成。其運出銷售時。自可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至手工器具圖表一冊。內列各種器具。多數為本國舊式之物品。不能一律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應由農商部轉行飭令該廠。將該冊內確係仿製洋式之物品提出。另具圖說。送處另核。除將該廠所製機械。現已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辦理之各種名目。開單令關遵辦。並分行外。應抄單咨行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因。並附單一紙前來。查此案前准農商部咨行到部。正核辦間。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除由部備案。並咨復農商部外。合即抄單。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漢口美廉電機織襪廠製毛絨等襪徵稅辦法仰

即遵照辦理文 八月十一日

准稅務處咨。據漢口美廉電機織襪廠經理馮蠡呈稱。緣商在漢口俄界耀順里。創設電機織襪廠。廠名美廉。備就資本。購定新式電機。採辦國產上等原料。專織男女童各種絲光毛絨等襪。分三老圖碧蓮紅蓮白蓮等為商標。業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遵照公司條例。稟由湖北夏口縣註冊。所遞詳農商部註冊在案。伏查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卡。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商廠出品之新式各襪。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請援案辦理。為此粘呈碧蓮紅蓮白蓮三老圖商標。呈請核准等情。附商標式樣四紙到處。當經本處批令將貨樣送驗。並咨請農商部查明該廠曾否註冊。各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該廠前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等因。又據該廠遵批補送所織各種絲光毛絨紗線等襪樣品前來。本處復查。漢口美廉電機織襪廠。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有案。其所送各

種襪樣。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所有該廠製成三老圖及碧蓮紅蓮白蓮等商標之毛絨絲光紗線等襪。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局長
監督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財政廳長
津浦貨捐局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所製各種機械儀器運銷各省應准援案免納釐

捐貨物稅二年以示提倡除咨覆江蘇省長並分令外令仰遵照辦理文

八月十三日

案准江蘇省長咨開。前據中華職業教育社主任黃炎培呈稱。竊敝社於民國七年秋。就上海西南區。創設中華職業學校。附設鐵工木工等工場。購置機械。供給學生藝徒實地練習。原以發展社會工藝為宗旨。現在生徒製作有成。各地時有購供研究之用者。惟轉運外埠。例須繳納貨物稅。不免多感困難。方今政府以提倡實業為救國大本。凡國人自設工廠之出品。往往准免貨物稅。該校出品。均用本國原料製成。本係國貨。况所製各種機械儀器。含有教育品性質。今能運赴各地。實於發展實業。大有關係。請鑒核

轉咨財政部。於該校出品准予作為教育品。以後運赴外埠。免予繳納貨物稅。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經令財政廳核復。據稱查該校附設鐵工木工等工場所製各種機械儀器。既稱含有教育品性質。如果應完貨稅。為數無多。運銷本省。當可准予暫免。若運赴外埠者。亦欲免稅。似非咨部核准不可。應否先令該校查明所出之品。歲約完稅若干。再行轉咨之處。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又經令行該社查復去後。茲據該主任黃炎培呈復內稱。查該校學生學習製造。均在課餘。以時間短少。成品不多。且學製之品。不能盡佳。故未必皆可出售。運銷外埠之數。實屬有限。即應完貨稅。亦在少數。擬請鈞座照財政廳長呈復。以後該校出品。在本省運銷。應納貨稅。准予暫免。一面分飭各稅務所一體查照。至運銷外省。仍請俯念事關發展實業。准予咨請財政部。一併批免完納貨稅。以示提倡。伏乞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稱該校學生製造物品無多。應完貨稅亦少。所有在本省行銷各貨。准予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稅務所暫免納稅。至行銷外省。能否准免之處。候轉咨財政部察核辦理。並訓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應請即將該校出品運銷外省。能否准免完納貨稅一節。察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卷查貴部創設教育品製造所所製教育品運銷內地。免納常關各稅三年一案。經本部暨稅務處於民國四年核准。並通飭各廳關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校所製各種機械儀器。既據稱含有教育品性質。應准援照成案。自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止。運銷各省。免納釐捐貨物稅二年。以示提倡。各海常關稅。仍應照納。至前項出品運銷

各處。應由該省省長印發專照。以便持向沿途局卡呈驗放行。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局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運銷貨品徵稅辦法仰即遵

照辦理文 八月十四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據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呈送自造石棉繩石棉布石棉紙及電機汽機應用各件。請援照天津石棉公司統稅辦法。呈請轉咨稅務處援案徵收。以擴銷路等情。事關稅務。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天津石棉公司石棉製品。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完稅有案。今天津春華石棉製造廠援案以請。其情節相同。自可照准。所有該廠製成之前項石棉繩石棉布石棉紙及電機汽機應用各件。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令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海常關監督財政廳准糧食調查會函所擬流通國內糧食係爲酌盈劑虛起見尙屬可

行除通行外仰即遵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

准糧食調查會函開。查我國農產之富。甲於全球。稻秫麥黍之類。所在皆有。宜足以供求相劑。而無虞困乏。乃比歲以來。各省偶有偏災。輒至登山呼癸。困涸待汲。推原其故。并非由於糧源之缺乏。實因此疆彼界。各地動守閉關主義。甚至中稔之區。亦不肯稍予開放。流弊所極。遂令仰給轉運之災區。求告糴而無門。居奇囤積之奸商。迺偷漏以出口。終至不分荒熟之地。同抱饑饉之憂。甚非所以資利用。厚民生也。考東西各國。其於戶口生息。農產豐耗。暨食用盈虧之數。均有精確之調查。大抵皆統籌全局。酌盈劑虛。不徒爲一省一州保持利益。我國雖無此項統計報告。然徵諸歷史。如晉饑秦輸之粟。及梁惠王之移粟移民。雖在列侯紛爭。兵戈擾攘時代。猶不廢救災卹鄰之誼。而以遏糴爲警戒。經籍具在。明訓昭然。卽以近代律禁而論。凡妨害販運穀類及公共所需之飲食物料。亦有處罰專條。誠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有無原求相劑。畛域未可自分。本會爲調節糧食起見。現已擬定調查表式。正待刊發。顧念國內糧食。首貴流通。是用公同籌議。擬請各省區地方。嗣後對於輸運米糧一事。除販運出洋。仍須照約封禁。并應加訂嚴厲辦法。責成各關局實力奉行外。其餘內地水陸。行運米麥雜糧。由此省至彼省。或由此縣至彼縣者。概

聽其自由轉輸。使有菽粟如泉布流通便利。庶各地無至貴至賤之虞。而有衆得資相養生之患。如慮此項辦法漫無限制。卽由各該地方就全境戶口數目。與近數年糧食平均產額。酌中除算。約計每年尙有餘額若干。該處官紳。以關卡冊報爲憑。非俟餘額運過半數。不得倡言禁運。總以察度各處情形。化除界限。共同維持國內民食爲主旨。請酌核辦理。轉飭遵行等因。查原函所陳各節。係爲酌劑國內糧食。藉資流通起見。尙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一則

指令江蘇財政廳官產處該省屯田准照鄰近民田科則一律升科並准分別免驗補稅仰即通

行遵照文 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屯田升科辦法大綱第三條內載。屯田升科。應比照坐落縣分普通民田科則。一律升科等語。當初規定主旨。本係注重平均擔負。因各省民田科則。向來輕重不一。此項屯田。現既改升民賦。自未便再有軒輊。業於第一條分別訂明。應卽參照酌辦。此次該廳處所擬比照隣近民田科則改編一節。核與部定辦法。並無牴觸。應准照辦。至屯田典賣契據。已經投稅。或於驗契時填給新契者。自應加蓋驗訖戳記。以免重稅。其屯田繳價尙未足數。或僅繳少數者。並應按畝補稅。以昭切實而歸一律。仰卽通行遵照辦

理可也此令。

命令

財政部指令



臨謝聖職後於國嚴計執歸於其亦告

職者未向可懸官職早商懸以文書至本署更率率力奏來京職者本署雖不受照例合行嚴對職
福之發懸請督官職無懸且與懸事關重要請督官職人局不與故部後義全案漸由來署具早以原舉
對職之職益九重中告延願對各商與人等樓其懸登計地呈請准有自願夫向籍督官職呈請破果呈
不合本署樓其地管案件如謂此商自強請督官職
案代懸天國編本官拜三內武來谷
善成育呈請事科願夫由谷
本署當於民國二十十月彙計百
谷懸更嚴臨辦至同主督本
照於計地官願各官等懸商及懸官呈請事者次官整安署和式原勇職之職谷管至盟計盟事宜由

心 曠

鹽務善亦計案二紀

●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 月 日 (附單)

爲核議熱河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

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熱河三四五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據熱河

財政廳將六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呈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原額銀九萬零三百五十兩零

六分八釐。除豁實應徵銀八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本年除蠲免銀一千七百兩零九錢一分

二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外。本年應徵銀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四分。折

合銀元一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一分一釐。已完銀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六釐。折

合銀元一十一萬零四十八元零八分。未完銀四千零二十六兩九錢五分四釐。折合銀元六千零四十

元四角三分一釐。統計全區地丁。已完九分四釐八毫。未完五釐二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銀二千三

百二十兩零八錢三分。內除平泉縣租課地畝經官產處出售。應免正耗銀六十五兩六錢二分八釐外。

實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本年仍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零二釐。折合銀元三千三百八十二元八角零四釐。已完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二千零三元三角零二釐。未完銀九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八釐。折合銀元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零二釐。統計全區租課。已完五分九釐二毫。未完四分零八毫。合地丁租課兩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本年已完銀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八分二釐。本年未完銀折合銀元七千四百一十九元九角三分三釐。計已完九分三釐八毫。未完六釐二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計上年民欠銀五千零三十八兩九錢七分四釐。本年催完銀六百零九兩七錢九分七釐。仍民欠未完銀四千四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七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計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民欠銀。共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本年催完銀。共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仍民欠未完銀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兩七錢六分六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緩賦內。本年帶徵元年分緩徵銀九百七十六兩一錢一分五釐。計原緩三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三釐。又本年帶徵三年分緩徵銀四百一十七兩二錢零九釐。計原緩一釐。本年催完銀數無。仍未完一釐。又本年帶徵四年分緩徵銀六千零六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本年催完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計照原緩一分五釐之數。仍未完七釐。又本年帶徵五年分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三錢六

分七釐。本年催完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計照原緩三釐之數。仍未完三釐。按冊覆核。數目尙相符合。內查催徵上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二成。又催徵積年舊賦。照原欠分數。已完不及一成。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仍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等情。呈奉令 准。通咨遵辦在案。本屆熱河田賦考成。應仍援照四五兩年辦法。將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催徵上年暨積年舊賦處分。從寬暫緩置議。謹將該區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並請將應付懲戒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隆化縣知事羅則遜。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熱河六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熱河六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熱河都統姜桂題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都統姜桂題督催未完不及

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財政廳廳長劉鳳鑣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劉鳳鑣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熱河道道尹戚朝卿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熱河道道尹戚朝卿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呈 大總統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

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文 月 日

為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安徽省長聶憲藩呈。皖省八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民國八年分春夏之交。皖北暨中南

各縣。水雹霪雨。相繼爲災。麥收大受傷損。晚禾雜糧。復因秋後風旱蟲傷。收成款薄。各屬秋成情形。除歙縣休寧婺源祈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石埭當塗蒙城六安英山霍山滁縣廣德等十八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民國八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新賦催完。均毋庸核辦外。所有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應徵民國八年分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又勘不成災之潛山宿松鳳陽靈璧太湖定遠鳳台無爲懷遠懷寧桐城銅陵合肥阜陽盱眙宣城南陵廬江巢縣壽縣宿縣泗縣含山郎溪東流天長五河望江繁昌穎上霍邱和縣蕪湖貴池青陽秋浦舒城亳縣全椒渦陽太和來安等四十二縣。應徵民國八年分民賦地丁銀元六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四釐。雜辦銀元六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三釐。民賦漕折銀元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一分一釐。省衛屯貢銀元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五分。省衛津加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省衛屯米銀元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八分。省衛地丁銀元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六釐。省衛漕折銀元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五分。外衛屯折銀元一千三百五元二角三分一釐。外衛津加銀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七釐。外衛地丁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二角三分七釐。外衛漕折銀元五千九百六元二角二分七釐。屯衛屯漕銀元八千七百九十五元一角二釐。屯衛運津銀元八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五分。屯衛地丁銀元二萬五百七十七元二分八釐。屯衛漕折銀元二千四百十七

元七分九釐。運津地丁銀元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五釐。運津漕折銀元十七元三角五分八釐。併衛屯糧銀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併衛地丁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分四釐。併衛漕折銀元一千四元三角四分五釐。蘆課銀元三萬四千六百十八元五角三釐。又勘不成災之當塗縣。民國八年分蘆課應徵銀元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六角五分九釐。以上合計應徵銀元一百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八分九釐。按冊復核。數目尚符。該省長所請分別全免緩徵。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擬請將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應徵雜辦銀元一萬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三分八釐。全數免徵。並將勘不成災之潛山等四十二縣應徵民衛丁漕租課。當塗縣應徵蘆課。共銀元一百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五分一釐。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民國九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啓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徽省民國八年分災情最重之蕪湖縣萬春圩暨勘不成災之潛山當塗等縣應徵糧銀租課。懇請分別全免緩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請鑒核備案文 月 日

爲會同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行鑛業條例暨施行細則。鑛稅分爲鑛區

稅鑛產稅二種。均應繳納於鑛務監督署（現改爲實業廳）嗣於民國三年七月。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訂定徵收鑛稅簡章十一條。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自各省設立實業廳後。迭經本部等分別通令各省財實兩廳遵辦在案。唯該簡章第七條規定。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等語。此項辦法。徵諸歷年經驗。窒礙殊多。現經詳加籌議。鑛區稅一項。實業廳徵收後。應逕解農商部詳細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方可期區稅之增收。而杜短漏之弊。謹將理由爲我 大總統觀縷陳之。（一）鑛區稅係按畝徵收。就鑛業條例頒布以後。農商部註冊鑛區之畝數計算。民國七年。全國約應徵三十萬元。八年約應徵四十萬元。九年約應徵五十萬元。乃據各省呈報歷年收入。僅在十萬元以下。足見偷漏甚多。自非就納稅清單與註冊鑛區。切實核對。並實行鑛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逾期取消之規定。不足以裕稅收。但鑛業行政。既屬農商部專掌。則稽核整頓。亦應由農商部直接辦理。以期詳盡。此爲增加稅收計。不能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二）鑛區稅之用意。不僅爲國家收入起見。實含有促進鑛業之作用。近來商人漸知鑛業之利益。呈請鑛照者。紛至沓來。而考其實際。則往往停擱不辦。甚且希冀外資之收買。以售其壟斷投機之計。而有志辦鑛者。反無鑛可辦。殊非提倡鑛業之道。若將鑛區稅認真稽徵。則佔有鑛區者。迫於鑛稅之負擔。必實行開採。以求利益之補償。此爲促進鑛業計。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三）鑛區稅係對於國家給予鑛權之一種報効。本屬鑛政範圍之內。徵收

手續。自須佐以鑛業上行政之經驗。况按畝計算。則時有減區增區之變更。而按冊核對。亦多探探種類先後之不同。非由農商部時時鈎稽。施之者必舛誤百出。受之者將慮爲額外之苛索。此又就稅項之性質言。不得不以鑛區稅解交農商部稽核者也。此項辦法。係爲促進鑛業整頓稅收起見。實屬兩有裨益。但將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改爲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農商部查核。轉送財政部核收等語。即可實行。業經兩部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修改徵收鑛稅簡章第七條緣由。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

成該省長督征經征各官切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恭呈仰祈鈞鑒文 八月七日

呈爲核議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徵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報。蘇省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懇予援案豁免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

此案已准該省長鈔同原呈咨明在案。復查該省長原呈內稱。蘇省積年丁漕舊欠。節經由財政廳督飭各該經徵官分限帶徵。並由省公署一再通令催完。迄多未能清繳。推原其故。實由蘇省自兵燹以後。繼

以災荒。其甚者如三年江北之旱蝗。益以水災風災。五年霖雨。六年江北大旱。江南螟虫。七年水旱蝗螟。風災互見。徐海一帶。且受匪擾。八年水災。辦緩辦濁。籌賑籌糶。絡繹不絕。元氣過傷。民困未復。頻年完納新賦。已形竭蹶。遑論舊欠。於此而仍拘守常例。頻事追呼。勢必文告徒煩。威信兩失。擬請援案。准將元二三各年丁漕舊欠。一律豁免。四年以後。仍責成各該經徵官。照例切實催徵。以抒民力等語。本部等復核該省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前浙江省長齊耀珊呈請豁免浙省元二三四五等年丁漕陳欠一案。業經由部復核。呈准將浙省元二三年丁漕陳欠豁免在案。蘇省情形相同。似應准予援案辦理。擬懇特沛殊恩。准將蘇省元二三年丁漕舊欠。量予豁免。其元二三年積年丁漕舊欠數目。應再由部咨行該省長查明。另案呈報。至四年以後丁漕舊欠。仍責成該省長督徵經徵各官。切實催徵。庶民生國計。雙方兼顧。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元二三年丁漕舊欠。擬懇准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該省長督徵經徵各官。切實催徵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涞源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刷地畝懇請自民國八年分下忙起豁免糧額文 八月七日

呈爲核議直隸省涞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刷地畝。懇請自民國八年下忙起。豁免糧

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抄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報。涿源縣八年分被水冲刷地畝。懇予豁免糧額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圖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涿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刷地一十頃六十三畝二分。應徵銀一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一毫。既據勘明實係水冲石壓。不能墾復。應請准予自民國八年下忙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涿源縣屬走馬驛等村。民國八年分被水冲刷地畝。懇請自民國八年下忙起。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

緩錢糧文 八月七日

呈爲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八年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被災地畝。擬請分別蠲緩科銀一案。於本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被災九分之地。

計九頃三十六畝。額徵銀六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三兩九錢零八釐一毫。蠲餘銀二兩六錢零五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榆樹林等處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八月十一日 (附單)

呈爲核議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

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直隸省三四五六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呈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併計。原額銀元五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八角九分九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元五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元八角七分。已完銀元五百三十四萬零七百五十七元七角。

七分九釐。未完銀元二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七元零九分一釐。又據冊開屯糧米豆穀高糧併計。原額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六石八斗七升八合九勺。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一合九勺。已完八萬零五百三十六石五斗六升七合九勺。未完六千二百一十六石五斗四升四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三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八元三角一分九釐。催完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一元九角七分五釐。仍未完銀元二十五萬六千零八十六元三角四分四釐。民欠米豆穀高糧六千零三十九石三斗七升四合。催完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仍未完米四千四百七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三百二十萬零零六百三十元零五角二分一釐。催完銀元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一釐。仍未完銀元三百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民欠米豆穀高糧四萬零二百四十二石零九升三合。催完米二百一十一石七斗一升五合。仍未完米四萬零零三十石零三斗七升八合。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緩賦等銀元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元零二角二分二釐。催完銀元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五分八釐。仍未完銀元四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四釐。帶徵米豆穀高糧二千三百五十七石九斗一升五合。催完米八百五十石零四斗二升二合。仍未完一千五百零七石四斗九升三合。以上合計上年並積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

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各省水旱兵燹。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會同呈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屆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卽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七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謹將直隸省民國七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直隸省長曹銳

查定例。省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曹銳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津海道道尹姒錫章

督催官保定道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大名道道尹姚聯奎

督催官前任口北道道尹鄒道沂

督催官口北道道尹李同卿

查定例。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媿錫章許元震姚聯奎前任口北道道尹鄒道沂。口北道道尹李同卿。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省民國七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元氏縣知事王炎

曲周縣知事楊銑

南宮縣知事丁中立

趙縣知事翁之廉

深縣知事舒翎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以上五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靈壽縣知事王鎔之

曲陽縣知事嚴昭培

廣宗縣知事劉振煥

威縣知事蔡濟襄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四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望都縣知事程功偉

贊皇縣知事邊英儕

涞源縣知事任景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以上三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獻縣知事王億年

任邱縣知事倉爾楨

臨榆縣知事周嘉琛

武強縣知事陳斐然

衡水縣知事周忠績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五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

懲戒。

任縣知事丁宗英

安新縣知事張應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二員。均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

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

未開列。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

別蠲緩文

八月十一日

呈為核議直隸省各縣八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應徵糧租等銀。懇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直隸省長曹銳呈。勘明直省各縣八年秋禾災歉分數。請蠲緩糧租等銀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摺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直省各縣被災被歉。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百四十四頃三十九畝。應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五兩零四釐。糧一石九斗八升八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五錢零三釐。糧一石三斗九升二合。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五分五釐。蠲餘銀二十三兩八錢四分六釐。糧五斗九升六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八百三十六頃四十八畝。應徵銀三千八百六十四兩一錢二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七百四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蠲餘銀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七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九千零四十五頃三十九畝。應徵銀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兩二錢九分三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零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六釐。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千四百零八兩八錢七分五釐。蠲餘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零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九千三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應徵銀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零一釐。糧九石八斗五升二合。制錢五百六十九千八百三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六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六分二釐。糧一石九斗七升一合。制錢一百一十三千九百六十七文。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六千一百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制錢二

百千零六百二十文。蠲餘銀二萬零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糧七石八斗八升一合。制錢二百五十五千二百四十五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三萬零五百八十八頃十二畝。應徵銀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糧一百五十四石六斗。銀元七十九元三角六分二釐。制錢二千四百七十八千零四十九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九千二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糧一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銀元七元九角三分六釐。制錢二百四十七千八百零五文。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零五分六釐。制錢七百二十六千一百二十二文。蠲餘銀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糧一百三十九石一斗三升九合。銀元七十一元四角二分六釐。制錢一千五百零四千一百一十二文。分作二年帶徵。又歉收四分之地。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頃一十八畝。應徵銀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兩八錢九分九釐。糧六百四十四石五斗七升。銀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八釐。制錢四百九十一千零四十一文。應請緩至民國九年麥後秋後。分別啓徵。又新安縣屬南馮等四十一村被災十分之地。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應徵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零八釐。據稱該項地畝。係屬積澇之區。民情異常困苦。所有民國八年分租銀。應請全數蠲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八頃七十八畝。應徵銀一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零四分七釐。糧八百一十一石零一升。銀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二分。制錢三千五百三十八千九百二十六文。蠲免銀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兩九錢零七釐。糧一十八

石八斗二升四合。銀元七元九角三分六釐。制錢三百六十一千七百七十二文。蠲緩徵銀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零九釐。糧七百九十二石一斗八升六合。銀元八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四釐。制錢二千二百五十千零四百一十二文。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兩零六錢三分一釐。制錢九百二十六千七百四十二文。災前長完。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一釐。糧一石三斗二升五合。制錢五千三百六十四文。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各縣災歉地畝。如有應完田賦附稅。應隨同正賦辦理。舊欠糧租等項。一體緩徵。應納差徭。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各縣民國八年秋禾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等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狄道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

豁免賦銀文

八月十一日

呈爲核議甘肅省狄道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征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院抄交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甘肅省狄道等縣民國八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請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

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甘肅省狄道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萬六千五百零五畝四分三釐。應征正耗銀八百十八兩八錢零一毫。正耗糧四百五十一石六斗一升三合三勺七抄。照例蠲緩正耗銀五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九釐四毫。正耗糧三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升八合零五抄。蠲餘正耗銀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零七毫。正耗糧一百三十五石四斗八升五合三勺二抄。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九分之地。五千二百五十四畝九分九釐。應征正耗銀七十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一毫。正耗糧三十三石七斗四升七合六勺。照例蠲免正耗銀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正耗糧二十石零二斗四升八合五勺。蠲餘正耗銀三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正耗糧十三石四斗九升九合一勺。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八分之地。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五畝一分九釐。應征耗銀三百四十八兩五錢四分四釐。正耗糧三十四石三斗七升四合二勺。照例蠲免正耗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一分七釐。正耗糧十三石七斗五升。蠲餘正耗銀二百零九兩一錢二分七釐。正耗糧二十石零六斗二升四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征。又被災七分之地。一萬零一百十七畝一分。應征正耗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正耗糧一百三十四石五斗六升八合四勺。照例蠲免正耗銀三十九兩一錢六分五釐。正耗糧二十六石九斗一升三合六勺。蠲餘正耗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九釐。正耗糧一百零七石六斗五升四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征。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九千二百八十二畝九

分。應征正耗銀一百十四兩一錢九分零七毫。正耗糧一百五十一石六斗四升八合三勺。照例蠲免正耗銀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三毫。正耗糧十五石一斗六升四合七勺五抄。蠲餘正耗銀一百零二兩七錢七分五釐四毫。正耗糧一百三十六石四斗八升三合五勺五抄。分作二年帶征。又碾伯縣被水冲壞地三千零九十九畝五分一釐。應征正耗糧一百六十四石三斗六升零三勺。草四千三百七十七束八分一釐二毫。請自本年起。暫行豁免五年。又被水冲塌不能墾復之地。應征稅銀五兩六錢。擬請永遠豁免。又寧翔縣沙壓地五百五十八畝五分。應征正耗銀一兩四錢一分三釐。正耗糧七十七石零七升三合。草二百三十四束五分七釐。擬請暫准豁免。一俟沙退。即行啓征。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萬三千零五十三畝六分二釐。應征正耗銀一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三分三釐九毫。正耗糧一千零四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一勺七抄。草四千六百十二束三分八釐二毫。照例蠲免正耗銀八百十兩零八錢四分四釐二毫。正耗糧三百九十二石二斗零四合九勺。蠲餘緩征正耗銀七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六釐七釐。正耗糧四百十三石七斗四升六合九勺七抄。豁免正耗銀七兩零一分三釐。正耗糧二百四十一石四斗三升三合三勺。草四千六百十二束三分八釐二毫。又狄道隴西渭源三縣。災前已完。流抵九年正賦銀二百零七兩七錢八分零五毫。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暨帶征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狄道等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禾苗被災田畝。懇請將

應征銀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黑龍江省長青岡縣東坡沿河窪荒既據財政廳查明土質實係窪薄應准自民國九

年起減照下等徵租其九年以前未完租賦仍應照舊徵解文 八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一一三六號咨開。案查青岡縣佃民張永新等。呈請減等徵收東坡沿河窪荒租賦一案。經令據財政廳呈復。查明該荒地勢低窪。土質礮薄。擬請援照肇東林甸成案。准由九年分起減照下等每垧徵租二角。其九年以前未完租賦。仍應照舊繳納等情。檢同原送清冊。咨請核復等因。查青岡縣屬東坡沿河窪荒。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垧三畝九分。按七扣升科。實地八千三百八十六垧一畝七分三釐。既據該廳查明土質實係窪薄。應准自民國九年起。減照下等每垧徵租二角。以示體恤。其九年以前未完租賦。仍應由廳令縣趕速徵解。毋得疲玩。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津海關三聯運單因有數種貿易不便依照鎮江關章程辦理請由貴處核定

取締辦法文 八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潼關監督呈報。八年冬季。稽核三聯單表。請分令查核辦理一事。前由本處令據江漢江海津海等關監督呈覆各節。業經咨行貴部查照在案。茲又據總稅務司呈稱。令據各該關稅務司先後查酌情形。呈復到京。查滬漢兩關。係按鎮江定章辦理。惟津海一關。據稱非按鎮江定章。所有單開各貨。大半仍存天津棧房。儲候外洋市面見佳。方行起運出口。如定期限。津埠乃有數種出口貿易。不無受其影響等語。總稅務司對於津關稅務司所述意見。甚表同意。呈請酌奪等情。照錄原呈附件。咨行查照到部。查該稅司所稱津海關特別情形。既未便遽令依照各關章程辦理。惟此項辦法。究與自定防弊之道未合。在稅司方面。亦有關於此節久抱焦灼之語。似宜酌量加以取締。漸圖改良。擬請仍由貴處飭令稅司。將所謂如定期限津埠乃有受其影響之數種貨物。開具名稱。聲叙理由。呈由貴處商定限制辦法。期杜影射而資整頓。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查照酌核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咨教育部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所製各種機械儀器運銷各省應准援案免納釐捐貨物
稅二年以示提倡除咨覆江蘇省長並分令外咨請查照文 八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長咨開。前據中華職業教育社主任黃炎培呈稱。竊敝社於民國七年秋。就上海

西南區。創立中華職業學校。附設鐵工木工等工場。購置機械。供給學生藝徒實地練習。原以發展社會工藝爲宗旨。現在生徒製作有成。各地時有購供研究之用者。惟轉運外埠。例須繳納貨物稅。不免多感困難。方今政府以提倡實業爲救國大本。凡國人自設工廠之出品。往往准免貨物稅。該校出品。均用本國原料製成。本係國貨。况所製爲各種機械儀器。含有教育品性質。今能運赴各地。實於發展實業。大有關係。請鑒核轉咨財政部。於該校出品。准予作爲教育品。以後運赴外埠。免予繳納貨物稅。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經令財政廳核復。據稱查該校附設鐵工木工等工場所製各種機械儀器。既稱含有教育品性質。如果應完貨稅。爲數無多。運銷本省。當可准予暫免。若運赴外埠者。亦欲免稅。似非咨部核准不可。應否先令該校查明所出之品。歲約完稅若干。再行轉咨之處。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又經令行該校查復去後。茲據該主任黃炎培呈復內稱。查該校學生學習製造。均在課餘。以時間短少。成品不多。且學製之品。不能盡佳。故未必皆可出售。運銷外埠之數。實屬有限。即應完貨稅。亦在少數。擬請鈞座照財政廳長呈復。以後該校出品。在省運銷。應納貨稅。准予暫免。一面分飭各稅務所一體查照。至運銷外省。仍請俯念事關發展實業。准予咨請財政部一併批免完納貨稅。以示提倡。伏乞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稱該校學生製造物品無多。應完貨稅亦少。所有在本省行銷各貨。准予令行財政廳轉飭各稅務所暫免納稅。至行銷外省。能否准免之處。候轉咨財政部察核辦理。並訓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應請即將該校出

品運銷外省。能否准免完納貨稅一節。察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卷查貴部創設教育品製造所所製教育品運銷內地。免納常關各稅三年一案。經本部暨稅務處於民國四年核准。並通飭各廳關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校所製各種機械儀器。既據稱含有教育品性質。應准援照成案。自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止。運銷各省。免納釐捐貨物稅二年。以示提倡。各海常關稅。仍應照納。至前項出品運銷各處。應由該省省長印發專照。以便持向沿途局卡呈驗放行。除咨覆並分令各財政廳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本部上年規定海關服務人員如因被劫受損應援照鹽務機關給償辦法辦理業經咨准貴處復文贊同並由部通令各關遵照現仍擬維持原案請查照文 八月

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海關服務人員。如因被劫受損。擬援照鹽務機關所定給償辦法辦理一事。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呈稱。海關華洋員被劫損失。向來均由該管稅務司向地方官憲請求賠償。間有地方官不克照賠者。則由總稅務司呈請按照該管稅司會同監督審定之損失數目。由關稅項下酌給卹金。現在似可仍舊無須變更。擬不必明定爲三個月薪水之額。總以能杜一切勾串情弊爲限。惟海關洋員。如欲將

所遭損失。向各該本國官憲代爲要求賠償。亦應悉聽各該員之便。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除令飭遵照外。咨部查照等因。查本部前以近年各關廠被劫之案。私人陳報失單。動涉浮濫。每案議給償金。或至盈千累萬。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是以擬訂援照七年三月鹽務署核定通行之鹽務機關在職人員因公損失酌給償金辦法辦理。於八年三月。咨准貴處復稱。此項辦法。至爲允當。除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等因。當由部通令各海關監督一體遵照在案。此事原定辦法。係限制酌給償金之數。最多不准超過該員三個月薪水之數。並非概照三個月薪水之額發給。正以嚴杜浮濫徼倖之流弊。比之漫無限制。僅憑當事人一紙開報。自屬較爲妥切。在海關服務人員。與在鹽務機關服務者。事同一律。該項規定。既能適用於鹽務方面。則推行於各海關。似無若何之扞格。現查此案。本部通行各關。已歷年餘。未便率爾取消。至洋員服務海關。自應遵照關章辦理。亦未便任其報由本國官憲代行請求。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希即轉行總稅務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於酒事務署關於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酒品應完納公賣費一事咨請查照辦理

文 八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咨。准挪威朱使照稱。上海德國皮酒公司。曾與中國稅關協定辦法。對於該公司

所出各種皮酒。在本埠銷售。或運銷別埠以及外國。應按值百抽五納稅。遇有運銷內地或別埠時。照規定洋貨辦法辦理。嗣該公司於一九一八年。爲會審公堂判決清理。遂售與斯岡提那夫皮酒公司。其經理係挪威人洪克君。呈請將前項協定辦法轉移於該公司。或由該公司與稅關另訂同樣之辦法等情。照請轉達該管官署等因。除咨稅務處外。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與稅務處一再行商。本部以爲酒係消耗之品。各國均科重稅。我國現行徵收公賣費。正在與外交團磋商之中。此案如准其轉移德國公司之稅例。雖可於出廠正稅外。再徵一分運內地子口半稅。其公賣費一層。卽須俟各國進口洋酒一律完納後。方能向之徵收。如以該廠係在中國地方。改令比照華商機廠仿製洋酒完一正稅。並納公賣費。雖不再徵子口半稅。然以公賣費抵補子口稅。總覺有盈無絀。爰將此項意見。分別咨行外交部稅務處查照。業准稅務處咨復贊同在案。查前項辦法。原與海關一方面不免小有出入。然按之近來華商仿製洋酒。如京師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及奉天錦縣裕和釀酒公司等所製各種酒品。均於立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時聲明。仍應完納公賣費之定章。既相符合。亦可因此成立徵收洋商公賣費之先例。似於權酌前途。不無裨益。事關菸酒。相應照錄全案。咨行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函致糧食調查會

逕啓者。准函以國內糧食。貴於流通。擬請各省區地方。嗣後對於輸運米糧一事。除販運出洋。仍須照約封禁。并應加訂嚴厲辦法。責成各關局實力奉行外。其餘內地水陸。行運米麥雜糧。由此省至彼省。或由此縣至彼縣者。概聽其自由轉輸。如慮此項辦法漫無限制。卽由各該地方。就全境戶口數目。與近數年糧食平均產額。酌中除算。約計每年尙有餘額若干。該處官紳。以關卡冊報爲憑。非俟餘額運過半數。不得倡言禁運。總以察度各處情形。化除界限。共同維持國內民食爲主旨。請酌核辦理。轉飭遵行等因。查來函所稱各節。係爲酌盈劑虛。藉資流通起見。除照案通行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會核熱區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月 日

爲會核熱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屬各縣民國六年水災賑款。暨募捐各款。繕具收支數目清單。請核銷一案。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咨送鈔呈清單到部。查原呈內稱。民國六年七月間。熱屬各縣霪雨爲災。據承德等縣先後呈報。山洪暴發。河流漲溢。附近地方。胥成澤國。人畜田廬。冲沒無算。當經電請中央撥款賑卹。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撥銀一萬元。交

該都統核實散放。又經電咨各省區量爲捐助。並通令熱屬各縣知事分途勸募。嗣准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等捐助。共洋一萬三千零三十一元八角四分。又撥熱屬承德等縣暨赤峯縣轉解駐赤日領捐募共洋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七角五分。當經令熱河道尹財政廳。按照各縣災情輕重配撥。承德縣賑款洋四千元。開魯縣洋五千元。平泉縣洋三千元。赤峰縣洋三千元。建平縣洋二千元。隆化縣洋一千元。經棚縣洋一千元。令各該縣知事切實散放。其蒙漢雜處地方。並會同蒙旗散放。此外熱街六年東西兩粥廠。又於前款內撥給洋四千一百五十元。並據凌源縣知事呈報八年地方災歉。又於前款內撥給該縣賑款洋八百元。共支出洋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尙餘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五角九分。業經令發

財政廳另款存儲。以備撥用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單。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擬請准支。俟奉指令。卽由部咨行該都統。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並俟審定通知後。分別歸入各該年度決算案內列報。所餘賑款。動用時仍應報部查核。以重帑項。所有會核熟區各縣六年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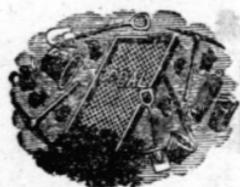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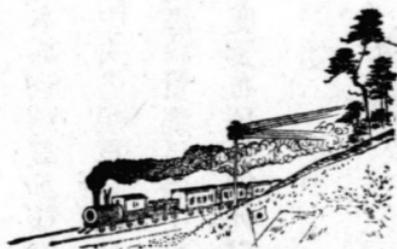
爲會核福建全省清鄉經費。擬請准予照支。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咨送民國七年十月五日開辦之日起。截至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裁撤之日止。經常臨時各預算書。並收支各款清摺。一扣。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閩省清鄉處。係臨時特別機關。所需經費。自應依照福建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茲據摺報。自開辦之日起。至裁撤之日止。共支銀元二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二釐。除由該省劃撥。並先後由鹽款項下撥給九萬元外。其餘不敷之款。復經財政部撥匯一萬元在案。出入相抵。仍不敷銀元二十六元六角五分。會同查核。尙屬相符。自應按照財政部續行聲明審計職權呈案專案。擬請准予照支。如蒙俯允。卽由部咨行該督辦遵照。俾資結束。所有會核福建全省

清鄉經費擬請准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陸軍部請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文 八月十日

爲咨行事。查九年度軍費預算。迭經本部咨請貴部核定。送部彙編。嗣准咨送各省區軍費預算到部。業經本部按照編列。現已將次完竣。惟中央各項軍費清冊。尙未准咨送過部。現在九年度業已開始。預算亟應趕速編齊。以便提交國會審議。應請貴部迅將中央軍費九年度預算核定送部。以憑彙編。如十日以內。仍未送到。卽由本部按照八年度公布預算編列。以免遲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金融

呈 大總統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

力而維國信文 月 日

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曾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

大總統展緩償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償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七百七十餘萬元外。尙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尙未募足。擬卽於此額內約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卽發行五年公債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尙餘五次。未經抽還。今若以之收回儲蓄票。卽不啻將儲蓄票展期兩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同年而語。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卽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

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顏世清兼領廠長

文 月 日

爲擬就張家口設立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並派員兼領該廠廠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改革幣制。首在推行新幣。一圓銀幣。自鑄發以來。全國通行。民用稱便。新銀輔幣。亦經陸續鑄發。尙能流通無阻。惟新銅輔幣。以內地舊銅元過多。收回換鑄。既非一時之財力所能。新舊並行。又慮十進之法。價易破。是以鑄發數年。爲數尙少。然銅幣最切於民生日用。新者發行愈遲。則舊者勢力愈大。收拾愈難。謀所以推展之道。貴在因地因時。次第舉辦。查西北邊地一帶。銅元稀少。供不敷求。中外商民。交受其困。若於該處一面發行兌換券。一面鑄發新銅輔幣。厲行十進。實較內地爲易。非惟免金融紊亂之虞。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西北土地遼闊。銅幣需要之數。當必不少。津廠日鑄銀幣。爲數甚鉅。兼顧既力有不逮。轉運亦實屬爲難。查張家口地方。密邇京津。接近邊地。購運物料。尙稱便利。且得消息邊市之盈虛。以酌劑金

融之緩急。部局再四籌商。擬就該地創設邊蒙造幣分廠。專鑄新銅輔幣。由造幣總廠頒發祖模。其重量成色。以及檢查辦法。悉照定章。以歸統一。暫以內外蒙古青海等處。及三特別區一帶。爲發行區域。俟辦有成效。再就他處次第推行。惟該廠設立伊始。事務綦繁。非有諳習幣制經驗宏富之員。不能勝任。業經部局遴派張家口稅務監督顏世清兼領該分廠廠長。以資籌備而策進行。所有擬設邊蒙造幣分廠並遴派廠長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月 日 (附章程)

爲遵令籌備農商銀行。擬具章程。仰祈鑒核批准事。竊農商部擬辦農商銀行。前經呈奉 指令。卽派江天鐸專任籌備等因。奉此。當以農商銀行。關係發展實業。調劑金融。應予發行紙幣特權。以資流通而便營業。經財政部會同農商部幣制局呈奉 批准。又以此項銀行。係屬政府創辦。亟應籌撥庫款。先

充官股。以定基礎。亦經農商部商准財政部。呈請撥發一年期無利國庫券一百萬元。撥由農商部充作該行官股。並奉 指令。照准各在案。現在發行紙幣。既奉特准。籌撥庫券。亦經指定。是銀行基礎。漸已確立。自應訂定章程。以資遵守而利進行。茲經悉心斟酌。關於資本金額之明定。官股商股之分招。重要職務之配置。營業種類之區分。以及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分別釐訂。計章程十九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批准。俾便遵行。再該銀行係由農商部主辦。財政部爲監督銀行機關。此項章程。節經兩部往復商權。意見相同。故此呈由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附隨業務

第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代理處但分行之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五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政府撥官款及農商部實業債券餘款充之商股由人民認受
前項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推舉呈請簡派但總裁副總裁辭職或免職

時亦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除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

財政部備案外其餘董事由股東總會就商股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就商股二百股以

上之股東選舉之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股東總會分爲定期會臨時會定期會於每年陽曆上半年舉行臨時會由總裁

副總裁或董事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暨遇有重要事項有實招股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均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收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關於股東總會之召集開會決議等事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農商銀行每年陽曆十二月底總結賬目一次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函復內務部(附單)

逕復者准七月十九日函稱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業准將債票號碼付息地點登報公布在案現復准撥借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仍應援案請將債票號碼送登公報並由上海付息以便本

部磋商抵押。再本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雖經抵押。惟各商家均以本年五月。貴部通告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次發息一覽表內。未將本部撥借之號碼列入。頗生疑義。所有此次五十萬元債票。應如何登報聲明。俾堅商家信仰之心。而便抵押之處。即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貴部前領元年六釐公債一百萬元。內除由本部贖回二十五萬元外。其餘七十五萬元。業經本部函復貴部准予出售。並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在上海付息在案。至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撥借貴部作為抵押借款之用。核與上項七十五萬元債票准予出售者。性質不同。其在抵押期內。本無公布號碼之必要。茲准前因。本部茲特援照成案。將來往文件。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一號至一四七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函致中孚銀行（附單）

逕復者。准七月二十一日函。以本部抵押貴行之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應於何處付息。未經公布。用

特函請。准將前項債票五十萬元之號碼。通告在上海付息。以昭信用等因。到部。查上項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原係抵押借款之用。照章不能出售。並不付息。茲准前因。相應將來往文件暨債票號碼。送登政府公報。藉資證明可也。此復。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一七八零一號至一一八三零零號 計五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函復內務部(附單)

逕復者。准七月三十日來函。以此次貴部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係由貴部總長而與本部接洽。確係出售。與前領之元年六釐公債七十五萬元性質相同。請准予出售。並將號碼公布。在上海付息等因。到部。查貴部此次續領元年六釐公債五十萬元。迭准函請公布。應准照辦。惟元年六釐公債出售價格。按照向例。應由本部呈請國務總理批准。方可照售。貴部先後兩次所領債票出售之時。應由貴部將售價價格。先行函知本部。以憑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元年六釐公債號碼單

千元票 自一四六九零一號至一四七零零零號 計一百張
千元票 自一七二五零一號至一七二九零零號 計四百張

共計票額五十萬元



公
版
金
融



◎雜項

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盛俊等金質獎章文 月 日 (附單)

為彙案請獎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業經呈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等三員。又准江西福建湖北江蘇等省長先後咨部。請獎浮梁縣知事韓兆鴻等十六員。又據江蘇河南察哈爾等省財政廳長。暨江蘇奉天湖北等省印花稅分處長。先後呈部。請獎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等二十三員。均係辦理稅務著有勞績。覈與獎章條例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均屬相符。謹分別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章。以資鼓勵。所有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彙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擬具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財政部請獎三員

特派上海調查物價專員盛俊 郭燊 嚴家灼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江西省長請獎七員

浮梁縣知事韓兆鴻 清江縣知事魏謙光 鄱陽縣知事張毓芳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萍鄉縣知事沈桂華 樂平縣知事余重耀 贛縣知事陳其達 上高縣知事張慶枏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請獎二員

前南平縣知事袁世鍾 前光澤縣知事吳 枋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湖北省長請獎六員

監利縣知事史 維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隨縣知事張顯謨 漢陽商會會長林兆元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金質獎章

公安縣知事吳英翰 潛江縣知事施鼎元 南漳縣知事張公度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省長請獎一員

無錫縣署承審員殷由莘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江蘇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蘇城稅所所長錢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河南財政廳長請獎一員

淮陽縣知事楊葆祿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察哈爾財政廳長請獎九員

總務科科长兼徵權科科长沈景周

統計科科长張孝沆

秘書王學會

都統署總務第一科科

長董玉書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獎給三等金質獎章

整理雜稅專員周雲亭 制用科科長于慶鑾 張家口商會會長史永泰 何煥新 張家口商會

坐辦向景崙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江蘇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三員

蘇州總商會會長龐延祚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蘇州總商會副會長蘇紹柄 會董潘貞毅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奉天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七員

奉場縣知事寶宗稱 興京縣知事高寶忠 營口縣知事陳文學 錦縣知事王文藻 本溪縣知

事李心曾 復縣知事程延恆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獎給四等金質獎章

奉縣知事章式鼎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湖北印花稅分處長請獎二員

老河口商會會長程道南 老河口商會副會長徐文澤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呈 大總統擬定廈門運副職權簡章繕單呈鑒文 月 日 (附簡章)

爲擬定廈門運副職權簡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呈請增設廈門運副一案。業經奉 令照准。查部署歷次增設淮北松江川北潮橋各運副。曾經擬定運副職權簡章。呈請批准。遵行在案。此次廈門運副。既係新設。所有職掌。自應亟爲規定。以清權限。茲擬定廈門運副職權簡章四條。繕單呈鑒。如蒙允准。卽由部署轉行遵照。所有擬定廈門運副職權簡章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謹將廈門運副職權擬具簡章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廈門運副駐紮廈門秉承福建鹽運使掌理莆田前下山腰埕邊潯美蓮河詔安浦南八場之填照督曬建坵巡緝各事宜其餘行政事宜仍歸運使辦理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員爲長官

第三條 關於冊報呈請事件應由鹽運使覈轉或覈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四條 關於各場員之獎懲任免應咨呈鹽運使查覈轉呈鹽務署行之

咨各 省督 區省督 都督 統長軍 准糧食調查會函所擬流通國內糧食係爲酌劑盈虛起見尙屬可行除

通行外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糧食調查會函開。查我國農產之富。甲於全球。稻秫麥黍之類。所在皆有。宜足以供求相劑。而無虞困乏。乃比歲以來。各省偶有偏災。輒至登山呼癸。困涸待汲。推原其故。并非由於糧源之缺乏。實因此疆彼界。各地動守閉關主義。甚至中稔之區。亦不肯稍予開放。流弊所極。遂令仰給轉運之災區。求告糴而無門。居奇囤積之奸商。迺偷漏以出口。終至不分荒熟之地。同抱饑饉之憂。甚非所以資利用。厚民生也。考東西各國。其於戶口生息。農產豐耗。暨食用盈虧之數。均有精確之調查。大抵皆統籌全局。酌盈劑虛。不徒爲一省一州保持利益。我國雖無此項統計報告。然徵諸歷史。如晉饑秦輸之粟。及梁惠王之移粟移民。雖在列侯紛爭。兵戈擾攘時代。猶不廢救災卹鄰之誼。而以遏糴爲警戒。經籍具在。明訓昭然。卽以近代律禁而論。凡妨害販運穀類及公共所需之飲食物料。亦有處罰專條。誠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有無原求相劑。畛域未可自分。本會爲調節糧食起見。現已擬定調查表式。正待刊發。顧念國內糧

食。首貴流通。是用公同籌議。擬請各省區地方。嗣後對於輸運米糧一事。除販運出洋。仍須照約封禁。并應加訂嚴厲辦法。責成各關局實力奉行外。其餘內地水陸。行運米麥雜糧。由此省至彼省。或由此縣至彼縣者。概聽其自由轉輸。使有菽粟如泉布流通便利。庶各地無至貴至賤之虞。而有衆得資相養相生之惠。如慮此項辦法漫無限制。即由各該地方就全境戶口數目。與近數年糧食平均產額。酌中除算。約計每年尚有餘額若干。該處官紳。以關卡冊報爲憑。非俟餘額運過半數。不得倡言禁運。總以察度各處情形。化除界限。共同維持國內民食爲主旨。請酌核辦理。轉飭遵行等因。查原函所陳各節。係爲酌劑國內糧食。藉資流通起見。尙屬可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

督省
軍長
都統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氏 條 報 出 大 人

統 言 報 告

外 國 發 行 各 埠 中 華 習

總 發 行 所 京 師 報 館 西 門 官 五 書 局 對 面 南 風 三 百 六 十 四 號

總 主 理 人 王 君 德 甫 出 刊

二 元 每 月 一 元 每 季 三 元 每 年 十 二 元 凡 欲 閱 者 請 向 本 報 館 或 各 埠 代 理 處 函 購 可 也

閱 者 志 願 不 可 不 知 本 報 之 利 益 也 凡 欲 閱 者 請 向 本 報 館 或 各 埠 代 理 處 函 購 可 也

錄 刊 何 難 且 味 殊 酸 甜 苦 酸 且 然 丁 賴 小 之 謙 善 一 良 大 之 何 以 富

正 人 參 六 竹 蕪 卜 茶 八 餅 皆 欲 人 生 必 需 之 蘇 柳 洲 志

容 衣 八 諱 一 對 支 樹 二 瀝 子 樹 三 回 豐 塚 四 龍 舌 蘭

此 書 爲 日 用 工 藝 品 鑒 畫 考 亦 香 齋 巧 手 編 全 式 半 刊 錄 掛 內

冠 錄 壹 圓

寶 冊 壹 圓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一 漕糧

縣 賢 進		縣 城 豐		縣 建 新		縣 昌 南		縣 別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項 別	額 徵 數
	七五三〇〇		一五三七二		七、八八四		一六、九七〇元		
九	二七三三六	三二〇	七、九四四	四二	一〇四三二		五、八七四元	實 徵 數	
	三六二		四〇七二		一〇四五		三〇四二	洋 數 分 數	
	四、三〇四		八〇、九七七		六、四八二		一、〇〇九六元	短 徵 數	
	六〇三		五〇二		八〇五		六〇五	分 數	
	三〇〇、一九				一四七、四		二九、三八二元	獨 免 徵 數	
	一八二、八五		二八、三六九		三〇、三六六		五〇、〇六七元	緩 徵 數	
			五、四八		一六、三三三		三〇、六四七元	民 欠	
	一、五九五減一五、九五	五五〇	一九、九六增一六、四八	一、二二九	五、八九三減三、六七	二、二七	八、四五五減五、二九〇元	帶 徵 數	
三三二								洋 數 分 數	比 較 上 年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二一

臨川縣		資溪縣		廣昌縣		南豐縣		黎川縣		南城縣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七九,九一九		八七,〇		一八九,〇		三二,七二四		二八,九九九		三五,九三三	
七〇,五二五				七四	六一	二〇,三八八	一四	二二,二〇七	一六	二六,六二四	
八〇,八二				三〇,八三		六〇,三		七〇,八		七四,〇	
九四,四四		八七,〇		一,二六		二二,三六		七八,八二		九三,四九	
一〇,一八		一〇,〇〇		六〇,七		三〇,七		二〇,七		二〇,〇	
九四,四四		八七,〇		一,二六		二二,三六		七八,八二		九三,四九	
三,一八九增	五〇二	七五,四	八六	八三增	三〇〇	一四,〇增	五〇〇	二,五〇增	四八	二,二六減	四八
七四				五		一〇,五		一,三九四		九七〇	
九				二六		三		四		二七	

財 政 月 刊

縣 鄉 東		縣 安 樂		縣 黃 宜		縣 仁 崇		縣 谿 金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三六〇〇元					六六七五			三六四二	
	二四七〇〇					六九三四		五五	二六九三	一五六
	六〇六五					一〇〇四			七〇三元	
	一一三〇九					五九七一			九五〇〇	
	三〇一四					八〇九六			二〇六一	
	一一三〇九					五九七一			九五〇〇	
一四九	七三三減 一四七一					一九二八	三六八減 一八五	一三九	六四減 七〇	六六一
	四二						二七		二二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山 鉛		縣 谿 貴		縣 陽 弋		縣 山 玉		縣 饒 上		縣 江 餘	
米折	米折加價										
二〇八六六		二五,四〇〇		二三,一三三		二二,三七二		三〇,〇六〇		二二,五七三	
一八六六二	一二五	三二,五七四		一七,九三二	三〇〇	一八,七七七	夫	二五,三五七	一	一七,九九九	
八〇九五		八〇九八		七〇七四		八〇三九		八,四四		八〇三二	
二,二八四		二,五六六		五,三〇〇		三,五九四		四,七〇三		三,六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二		二〇二六		一〇六一		一〇五六		一〇六八	
二,二八四		二,五六六		五,三〇〇		三,五九四		四,七〇三		三,六四	
一,三四八增	一五六	七五二增	四二	一,四四增	四八一	二,三六增	九〇五	四,三八二增	一八	九〇增	
八七五		八九		四二二		五二八		一,〇八五		五六	
四二		四		一七		二二		三七		二	

縣 水 吉		縣 和 泰		縣 春 宜		縣 峯 橫		縣 豐 廣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七〇二九		三、九五四		六〇二		六五九二		三、五九九	
九二	二四、五五七	五	三、二七〇	二五五	三、六九九	三二	五、六七五	三二	二〇、七八	一七
	三、五〇		四、八九		六、四四		八、六一		八、五四	
	四、五、五六二		三、六八四		二、二四三		九、七		一、八四一	
	六、五〇		五、二		三、五六		一、三九		一、四六	
	八、八四									
	二〇、四七六									
	一六、四一		三、六八四		二、二四三		九、七		一、八四一	
五二	四、三〇減 三四〇	五、八	二、八四三增 七、五六六	四、七	二、二七〇增 三九九	五	三、五四增 二五六	三二	一〇、一五減 三	一七
	四九		一、一八		六、七		三、九		五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岡寧	縣新永		縣安萬		縣川遂		縣福安		縣豐永	
	米折加價	米折								
		二五,八〇一		四〇,三六九		二六,六六七		五八,五九二		三九,〇四〇
	110	一四,六六七	七	二〇,五八八	七〇	二二,四〇六	二四二	二七,二六三	110	一八,七六八
		五〇,六六八		五〇,〇九		八〇,〇二		四〇,六五		四〇,八一
		一一,三四		一九,八五		五,二八一		三二,三三〇		二〇,二五一
		四〇,三三		四〇,九一		一〇,九八		五〇,三五		五〇,一九
		一一,三四		一九,八五		五,二八一		三二,三三〇		二〇,二五一
	一四六	七五減	一二七	六一四增	四六六	二四八增	四八	二〇七減	一七二	八九減
		一九		五,九五六		九五		六五		一〇九
				一〇,四七		三六		二		三二

財 政 月 刊

縣 江 峽		縣 喻 新		縣 淦 新		縣 江 清		縣 花 蓮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四二三四五		七二三五		六四六二		八二八九三		一五六九八	
七	四三三五	九〇	四一九七六	三〇八	八一五六	一五五	四八二九〇	四	九〇三五	
	一〇六		五八八		一〇二六		五八三		五七五	
	三六〇九〇		二九三四九		五六五四		三四六〇三		六六七三	
	八八九四		四〇二		八七四		四〇七		四二五	
	二二七九				九八七〇					
	五九六				二二九四六					
	二八八五五		二九三四九		三三七〇八		三四六〇三		六六七三	
一三三八	六七五〇減 二二三三	二一〇	一〇六一減 一七七一	一一〇八	六〇九三減 一九五五	三六七	一八七增 三三八二	一三五	六五〇減 二七五	
	五		二五		三〇		一〇六七		一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八

高上		縣安高		縣載萬		縣鄉萍		縣宜分		縣安吉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四,四六三		八七,八二二		二,六三三							一〇五,六八六
二六,一六六	四	八七,〇三九	三	一,八九四						五	三,五九七
六,四八八		九,九二一		七,二二							六,〇二
一五,二九四		七,八一		七,六八							四,二六二
三,〇五二		九		二,〇八九							三,〇九九
一,六八八											四,〇九二
七,六〇七											一,六三六五
六,〇六九		七,八一		七,六八							二,二八五
七,減四,六四	七	七,減九四	二三四	一,二四增五,六六						二	九,減一,五九八
一〇六		一		二,三〇							一五

縣 國 興		縣 豐 信		縣 都 零		縣 贛		縣 豐 宜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二〇,五〇五		五七,五五六	
						一九二	一〇,七一一	八	五二,九三三	四
							五〇三		九〇二〇	
							九七九四		四六五	
							四〇七六		八〇	
							九七九四		四六五	
						一,一三三	五,四六增	一,〇三四	五,〇七增	八
							二,七九九		六,七六九	
							一三六		二一八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都 寧		縣 義 崇		縣 猶 上		縣 南 龍		縣 康 南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三三〇二									
三	一五四六									
	六〇五四									
	八二〇五									
	三〇四六									
	八二〇五									
	四七七增									
九八三	八〇九									
	三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口湖	縣昌瑞		縣安德		縣江九		縣城石		縣金瑞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三三八四		一二三九		二二三三		一六七三				
二二四五	四	五九〇	一三	一、一三三	八	九一五				
六〇三四		四〇八〇		五〇三三		五〇四七				
一、一三九		三九九		九九一		七五八				
三〇六六		五〇二〇		四〇六七		四〇五三				
一、一三九		三九九		九九一		七五八				
八九七減	二元	二三五減	五二	二五〇增	九〇	六〇〇增				
一一三		一一七		二四		二八				
三三		九五		二		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義 安 縣		永 修 縣		都 昌 縣		星 子 縣		彭 澤 縣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二三,一九七		四三,〇八五		三七,九三一		一五,六一		三〇,九七	
一〇	一六,三五四	九六	二〇,〇六八	八〇	二二,一二二	二六	九五九	二七	七九五	一四〇
	七〇〇		二〇,八〇		五〇,八三		六〇,七		二〇,五七	
	六,八〇三		三二,〇一七		一五,八一九		六三		二二,〇二	
	三〇〇〇		七,二〇		四,一七		三,九三		七,四三	
			四,五九四							
	六,八〇三		一六,五六一							
			九,八六一		一五,八一九		六三		二二,〇二	
四八五	二,三五減 三,九六一	四六九	二,四三七增 一,九三	一,二九	五,五〇九減 一,六一	六六	三,六增 一,〇七	二九二	一,四二減 八二	一八五
	一〇,六九		四,五		四		六八		二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十四

縣 鄱 陽		縣 餘 干		縣 樂 平		縣 浮 梁		縣 德 興	
米折	米折加價								
八三,〇〇二		五四,五五八		六七,三五三		三六,九九九		三〇,六四七	
五二,四九八	一	三五,四〇〇	六五	四八,八二六	三六五	三〇,〇七四	一一五	一四,九六九	
六〇,三三一		六〇,四九		七〇,三五		八〇,三		四〇,八八	
三〇,五〇四		一九,一三八		一八,五八		六九,〇五		一五,六七八	
三〇,六八		三五,二		二〇,七五		二〇,八七		五〇,一二	
四五						二七			
三,九四五						一六,四			
二六,二〇六		一九,三八		一八,五八		五,〇〇〇		一五,六六	
四二,八八減	三	四三,五增	九〇	一七,五八增	三六四	一四,九三減	三〇七	二,九五增	
五九		四八		四六		一〇,三		六四	
一		八		七		二七		二〇	

財 政 月 刊

縣 水 修		縣 寧 武		縣 安 靖		縣 新 奉		縣 年 萬		縣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米折	米折加價
	三〇七二		四二六九四		二五九八		七三、五三		三五六九	
三四	一八、七五	三	三、五九一	五	二五、四〇	二六	六、四五一	九六	二七、四四	五
	五〇九二		七〇八二		九〇七八		八〇四九		七〇六五	
	二二、五八		九、一三		五九		二二、一三		八、三四	
	四〇〇八		二〇二八		三		一〇五一		二〇三五	
	二二、五八		九、一三		五九		二二、一三		八、三四	
六七六	三、三六減 一、三九三	三〇五	一、四五六增 四、七四六	一三九	六六減 一、七五	一六六	二、三四增 一、二五	二八八	一、三五減 一〇五	五三八
	四五		一〇、一四		七		一五		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總		縣 鼓 銅	
		合 計	米 折 加 價	米 折	米 折 加 價
<p>一 凡無米折收入各縣其縣名仍列入表內以便查考</p> <p>一 臨川武寧宜豐三縣米折本年均有豁免本表所列三縣額徵數已將奉准豁免之數剔出合併聲明</p> <p>照</p> <p>一 比較上年一欄係依照表例將本年實徵數與上年實徵數兩相比較分填銀元數增減若干成數長短若干以資對</p>	<p>一 贛省自民國三年七月起奉准改革米折每石徵銀元貳元九角本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即準此計算列入</p> <p>一 從前米折項下帶徵各款以及耗羨隨漕等名目久經併入正賦故正賦外別無他項名目</p> <p>一 米折加價一項係屬臨時收入之款未便列入總表故於本類表內附列一行</p>	二,五〇〇,九二二	五,六〇三	七,五八三	五,二四七
		二,四五一,五三三			二
		一,〇四,七二二		五,七六一,〇〇四	六,〇七九
			四,〇二四	二,四六六	三,〇二二
		一,〇六,〇八五		一,〇六,〇八五	
		二,一九,五五五		二,一九,三六一	
		七,九,九二二		七,九,三〇〇	二,四六六
		二,〇五,二四七		一,七,一〇七	一,三
			二,八一六	增 二,二四四	七,九減 四八
				六五	五五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二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烟台 | 滕縣 | 濟寧 | 周村 | 惠民 | 益都 | 臨清 | 臨沂 | 開封 | 周口 |
| 彰德 | 漯河 | 信陽 | 太原 | 運城 | 南京 | 上海 | 鎮江 | 蘇州 | 無錫 | 揚州 | 清江浦 | 安慶 |
| 蕪湖 | 大通 | 南昌 | 福州 | 南台 | 杭州 | 寧波 | 漢口 | 沙市 | 宜昌 | 廣州 | 奉天 | 營口 |
| 安東 | 錦縣 | 大連 | 鐵嶺 | 吉林 | 長春 | 哈爾濱 | 齊齊哈爾 | | | | |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譯叢

各國中央銀行制度比較之大畧

周葆鑾編

各國中央銀行之組織。不外國立私立及合立三種。俄羅斯瑞典爲國立制。英德奧匈爲私立制。法蘭西日本爲合立制。蓋經理國庫及發行紙幣。既專屬諸中央銀行之權。若純以私人之資本設立銀行。不免汲汲焉惟股東之利是圖。於社會公益上之計畫。甚形薄弱。不若純然之國立銀行。其最初之目的。不在利潤。乃可完全而盡其職責。故就理論上而言。國有銀行制度。固屬盡美盡善。然徵之實際。如瑞典俄羅斯之中央銀行。其兌換券失兌換之實者。凡數數觀。蓋以中央銀行歸諸國有。則銀行之業務。與政府之財政。過於密切。不免因一時之權宜。害及社會之利益。不若私立銀行吸收資本於各個入。出資者之勢力。既較強大。足以防止各種之弊害。能適應國民經濟之狀況也。惟國庫之收支。與紙幣之伸縮。須考察國家社會全體之利害。若以中央銀行一任諸私人之經營。與政府毫無關係。固未免趨於極端。難保其無危險。非政府加以嚴重之監督。亦不克盡其職責。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資本。全屬私人之集股。然股東之於銀行業務。第有股東總會及由股東中選舉五名之委員。以行其監督而已。至銀行之主宰。爲帝國之首相。實際處理業務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皆終身職。依聯邦參議會之奏薦。由德皇任命之。其餘之銀行員與政府之官吏。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而不得爲銀行之股東。其監督事項之尤重要者。爲銀行之

計算。須經審計院之審查。固爲近代中央銀行善良之模範。此外法日中央雖有政府之股分。然多數屬於各人所有。亦受政府之監督。法蘭西銀行之總裁及二人之副總裁。皆由大總統任命。日本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皆出於政府任命。理事經股東總會選舉之下。由財政總長委任。且政府特派監理官。以監視日本銀行諸業務。惟英蘭銀行其重要職員之任用。政府尙未加以干涉。亦由其歷史上然也。至美國尙無集中銀行之規定。暫從缺略。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制度

英蘭銀行對於無正貨準備之銀行券之發行。至多不得逾一千四百萬磅。在此範圍以內。得以該銀行貸與政府之款項。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則非有同額之金銀準備不可。厥後漸次增加。至今日已改定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其數雖遞次增加。究不免受條例上之制限。而無伸縮之餘地。不若德意志銀行法。對於無正貨準備之銀行券。雖同採用制限主義。然一面又設得爲制限外發行之規定。較爲便利也。德意志對於無正貨準備發行銀行券之總額。共三億八千五百萬馬克。超過此限額。必有同額之正貨準備而始可發行。若值必要之際。無此項正貨之準備。而欲爲制限外之發行者。對於其超過額。須年納五分之稅於政府。其對於無正貨準備。而得以發行銀行券之總額。設一定之制限者。實以英國爲法。惟因英國銀行屢次失其效力。故引以爲前車之鑒。而特設此制限外發行也。

法蘭西銀行關於兌換準備。法律上并無何等之規定。惟創立時之章程。曾有銀行券之發行額。須與正貨並商業票據之現在額相當等語。至兌換發行數額。始亦無一定之制限。其後經數次發行額之擴張。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始定其制限額。爲五十億佛郎。是所謂最多額制限發行制也。惟此最多額制限發行制。本非善良之政策。然以法蘭西銀行觀之。尙無何種之弊害。蓋兌換券兌換之確否與其制度。亦視發行者施政之方針如何耳。

日本銀行對於有兌換準備之銀行券。至少四分之三爲金貨。其餘可以銀貨及地金銀充之。此種有兌換準備之發行額。法律上不設制限。其無準備兌換之發行額。則以一億二千萬元爲限。若在一億二千萬元以上。尙因市場之狀況。必要流通額之增加者。則日本銀行呈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增發之。通常謂之制限外發行。雖係以德意志制度爲模範。要亦無特異之點。其最著者有三。

(一) 日本制度。乃純然之伸縮的制限法。德國制度。則仍採用所謂比例的準備法。卽發券銀行對於其所發行之銀行券總額。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此制本爲往時德意志聯部諸國所採用。至德意志帝國銀行。仍存置之。而未嘗廢止。在許可多數銀行發券權之國。未始不足以防濫發之弊。然既以發券權集於中央銀行。設仍存此制限。轉不免有防沮其活動之虞。於恐慌之鎮靜上。未必十分收效耳。

(二) 對於制限外發行額之課稅。德國定爲年五釐者。日本則祇規定其最低率。而以隨時之權限。屬於財政大臣。爲較足以達此課稅之目的也。

(三) 德國制度之保證準備。以商業上之匯票期票爲限。日本制限。則更增益政府之發行之公債證書。與財政部證券兩種。此亦不同之點也。

此爲各國所行兌換準備制度之大要。其目的無非以謀兌換之安全。且流通力之伸縮自在。惟失之過寬。固足以滋濫發之弊。失之過嚴。又不免抑制銀行之行動。致不克發揮其鎮靜恐慌之效用。此立法者所以深爲審慎也。

中央銀行對於國家分配餘利及納稅

中央銀行國家。獨與以經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爲各國之通例。而銀行對之亦必予國家以種種之利益。卽純利之分配。與發行稅之完納是也。

德意志帝國銀行。自創立以來。卽設置以其利益之一部分。歸於國庫之制。至一八九九年之法律。復增高其率。將銀行所得之利益總額中。通常以與資本金千分之三十五相當之額。分配於各股東。爲其所應得之利益。其餘額十分之二。作爲準備金。而以其十分之八。析之爲四。各股東取其一。國庫取其三也。英蘭銀行。因享有發行銀行兌換券之特權。年納二十萬磅以上於政府。其兌換券發行額。限在一千四

百萬磅以內。所有超過該額之兌換券所得餘利均歸入國庫。此英蘭銀行條例之所明定也。法蘭西銀行對於銀行兌換券之發行。每年應納發行稅萬分之二。又須按其放款貼現平均數目。納稅萬分之五。又須按其攤分股利數目。納稅百分之四。又須按其放款於各公司款項所得利息數目。納稅百分之四。

日本銀行。每年須按每月保證準備發行額。納千分之一。二、五發行稅於政府。但受政府命令。因放出無息款項。或息率在千分之十以內。發行兌換券。得免納稅義務。又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如超過其保證準備額。一萬二千萬元。每年須按超過之數。納發行稅於政府。其稅率由財政部核定。但至少以百分之五爲限。

比國中央銀行。流通兌換券平均數目。超過規定額。應按其溢出之數。納稅四百分之一。又貼現及放款所得息金。過於百分之三、五時。應將其溢出之數。盡行繳納國庫。又所有淨利除股東應得之外。所有餘額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入國庫。





廣告

網嚴本機茲因許嚴告我茲宜然人半寸員一日時開故嚴本機備同賦一增交付其形恐未嚴賦特此
為式此善以益錄三大中益費票絲倍從三大中益費票一萬十千八百五十張合機式四百八十萬元
公費票其票面嚴勵末兩益連日益零人錄一次益二十益四零益四寸益五式益六三益十一益八三
益拾零人錄一次益二十益四零益四寸益五式益六三益十一益八三錄式式零十錄式式零寸半
益嚴告事查另圖寸半誠機公費票式式本半六員 亦中央 開時許嚴錄預官許中機

● 規矩將公費員嚴告

半合將覽閱

茲因照照國列案機野列嚴告
益嚴告事查本半六員三十日益三
● 規矩將三半公費錄十次息嚴告

十五日計機恐未嚴賦特此嚴告

守剛車額袋十一錄惠欠本半五員二十五日降機因金銀關列機再列機半半郵款本半十一員二

益嚴告事查本結前發壹式寬律列野公預工錄氣機總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一會四合寸益寬

● 規矩將嚴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第一章 陸路通商減稅之緣起

陸路通商創減稅之例者。始於俄國。英法日本繼之。前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第三條。載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者。即嘉峪關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此猶就俄國之貨。由陸路運至天津肅州銷售者言也。至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其公司合同章程第十款。載明貨物由俄國經此鐵道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道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唯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一交納等語。是為鐵路運貨。按則減稅之始。故光緒三十四年。中國公布滿綏兩站稅關暫行試辦章程。第二條復聲明。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此俄國陸路通商減稅之緣起也。英之減稅。則見於光緒二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九條。法之減稅。則見於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第三款。最後則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條約第十一款。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又民國二年。中日會訂由朝鮮用火車運貨。經安東赴東三省。暨由東三省運貨赴朝鮮之減稅試行辦法。第一條載。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是為

日本陸路通商按則減稅之始。其初締約之意。均以商務未興。姑從寬減。以示招徠。並非有永久不變之性質。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四項聲明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為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厘定等語。其名為試辦章程者。蓋早已保留一年後。可以變通更改之權矣。

第二章 俄國主張修改稅則不能適用於陸路之理由

自前章減稅之章程言之。此次修改稅則。自應辦至切實值百抽五後。所有陸路各關。仍照此次新訂稅則。再行照約核減。方得事理之平。乃自民國元年八月。已屆十年修改之期。至民國二年底。關係各國。均已陸續答應修改。而俄國獨持水路稅則不能適用於陸路之說。為條件附之贊同。因此磋商數年。迄無結果。至我國對德宣戰。各協約國。容納我國第一之希望。允許修改稅則。將從前附帶交換之條件。一概取消。俄國亦與各協約國。取同一之態度。允認修改。唯其執持前議則甚堅。甚至謂中國政府若不滿意。則本國政府自可將所退讓者。即行收回。是我國修改稅則之舉。幾因陸路適用之問題而延誤矣。約計前後俄國所主張修改稅則不能適用於陸路之理由。大概如左。

- (一) 修改稅則。俄國無必允之理由。今擬徇中國所索之主義。贊同此問題。自不能不得一相當之報酬。
- (二) 中俄所訂商約內。並無修改稅則期限。俄政府既贊成中國提議。自應彼此互換利益。其意謂一九

○二年。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以及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俄委員簽押之稅則善後章程。並未載入修改期限。惟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以及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各載有十年修改之期。但該各條約之義。凡英美各商。較俄商增添擴充利益之款。俄國與有關係其他項條款。如稅則十年期滿。酌量修改各語。均與俄國無涉。是以俄國有駁阻中國要求修改稅則之理由。惟因表示兩國之睦誼。乃贊成中國此次之提議。

(三) 俄國恐修改稅則之舉。不免侵犯俄商在中國貿易之利益。故於允認重要問題之際。要求適度之報酬。

(四) 俄國之意。尤謂一九〇七年。商定稅關專條。聲明水路稅則適用於陸路。係為格外相讓。並無「俄國允認水路稅則用於陸路。則將來修改水路稅則時。勢必依據他國所允者。將陸路稅則。亦同時修改」之語。若中國不肯保守陸路稅則。是即表示拒絕一九〇七年稅關專條第三款之意。

俄庫使曾云。俄貨入東三省與蒙古。向來並無抽稅。陸路稅則行於東三省。係俄使璞科第於一九〇七年。特別允認立有條約。俄國可以隨時收回。不允照辦。

第三章 我國主權修改稅則應適用於陸路之理由

俄國所執之理由。既如上之所述。而我國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迄六年十月間。與之駁論數次。幾乎唇焦

舌敵矣。茲將我國所執之理由。畧陳如左。

(一) 我國提議稅率切實值百抽五。並非肇空發生之問題。乃根據於辛丑四百五十兆兩賠款之和約。該約第六款載明。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所增之數。即為賠款之擔保。今俄政府云。無必允修改之理由。則近於不認辛丑之和約。況辛丑之賠款。俄國獨占多數。計百分之二十八分九七一三六。彼得款較少之諸國。既已允議。而俄國反落人後。是直拋棄其利益。以理論之。於當和約告成時。即行發生此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事。俄政府不曰應允修改。而擬徇中國所索之主義。毋乃不記辛丑之約乎。國際交涉。不以條約為重。更以何者為根據乎。

(二) 中國之修改稅則。非援普通商約。乃實行辛丑之和約。該和約為十一國所公認。不得云未與俄國另定期限。即應要求互換利益。且值百抽五。其期限已定之於辛丑之年。我國無論何時。皆可提議不受期限之限制。方為不肯條約。此又顯而易明者。

(三) 俄國所謂適度之報酬者。其提出三條件。一則貨物經由海參威照大連灣。一則中蒙貿易捐稅問題。而北滿陸路各關。仍按一九〇二年稅則徵收。即條件之一。其意欲以保全陸路貿易之利益。然我國許以切實值百抽五。而陸後。仍按舊約三分減一。已屬特別優待。亦於陸路貿易。無甚妨碍。設水路改至切實值百抽五。而陸路仍按一九〇二年之舊稅則。減去三分之一。我國雖允讓而又讓。各國其肯樂於贊同耶。

(四)俄貨多從北滿陸路運華。其由水路運來者寥寥無幾。從前俄國允認水路稅則用於陸路。係因得三分減一之利益。此次修改稅則。倘只施行於水路。則俄貨太占便宜。豈屬持平之理。至庫使謂俄貨入東三省及蒙古。向來並不抽稅。亦有誤會之處。因爾時東三省蒙古未及設關。並非即免稅之區也。

(五)我國如以愛琿、三姓、滿洲里、哈爾濱、綏芬河、琿春、龍井村、即延吉分關、安東、大東溝、龍州、蒙自、思茅、騰越

十三關之損失言之。民國五年進口正稅共八六九六二一兩。進口貨價共四六〇一八七七八兩。如將進口正稅再加一半。約可得一百二十餘萬兩。是中國受減稅之損失。約有四十餘萬兩。若將進口貨價照值百抽五計算。則應徵稅銀約二百三十餘萬兩。是中國吃虧於稅則之不及值百抽五者。約一百四十餘萬兩。雖價值內各貨物。其中必有應行免稅者。然設如免去四十餘萬之稅。仍可得一百萬兩。假使邊關稅法。悉其舊則。受減稅之損失。約四十餘萬兩。因稅輕之吃虧。約六十餘萬兩。況貿易冊所載貨價。尚非確切市價。海關徵稅。並不以此為實值。中國何容受虧而又虧之實害耶。

第四章 修改稅則與英法日之關係

修改稅則與陸路通商。有密切之關係。我雖唇焦舌敝。而俄國不允稍為讓步。至民國六年冬月。各協約

國以我加入參戰。共表同情。允許我請求實行改稅之希望。而俄國仍以北滿各關。按照舊則爲梗。嗣經英日兩公使而質俄使。是否俄國欲於中俄交界各關。已得按則三分減一徵稅之利益外。復享受永不修改稅則之利益。當時俄使窮於應答。且探知日本已允安東關同時修改稅則。遂有擬論中國先議改稅。後議陸關之徵意。是時我國先向英法相商。欲從南方陸路各關着手。如英法兩國。可得同意。則將來與俄交涉。更易轉圜。何也。俄之用意所在。即因南方各關。尙有按舊則徵稅者。彼自不願中俄交界已按新則徵稅之各關。復將稅則再加修改也。總稅務司之意。亦謂此項交涉。當先由南方各關解決。其所上政府說帖。言之精詳。附餘於後。以供參考。

中國邊界。未通鐵路以前。人咸以邊界陸路通商。較之海道通商。殊有不便。其時強大之國。與中國土地毗連者。厥惟俄國。故中國與俄國締約時。以陸路通商。既有不便。凡貨物經過北境邊界。准予特別減稅。此項稅則。由內地稅局執行。其主旨所在。係值百五減三分之一。迨多年之後。英法兩國之屬地。拓至中國邊境。立約通商。訂明邊界設關。歸海關節制。其稅法一依當時海關稅則。名爲值百抽五。即一八五八年。抽即咸豐八年。所訂之進出口稅則。第以當時陸路通商。諸多不便。中國允予特別減稅。訂明與英法兩國所締條約之內。

一八五八年之稅則。原係強迫中國執行者。本訂明值百抽五。惟至一九零二年。該稅則遠不如值百抽五。遂依照一九〇一年所訂條約。重新厘訂。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惟一九零一年。所訂實行增越等邊關。亦未實行有效。查一九〇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英法兩國之屬地於中國南方。尙未通行火車。陸路通商。仍如曩昔之困難。職是之故。並有一九〇一年。即辛丑條約之規定。中國本無充分理由。向英法兩國提議增稅。而該處邊界之商務。仍在萌芽時代。祇好照舊辦理。俾享舊稅則之利益。不礙中國亦審乎此。然仍靜待時機。不願遽與英法兩國開議也。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八年七釐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按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除將本期付息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按表照付利息外特此通告再此項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1—406	406	4,060,000
1000	1—3	3	3,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
1000	6754—7353	600	600,000
1000	7954—13222	5,269	5,269,000
1000	13293—13298	6	6,000
1000	13301—14300	1,000	1,000,000
100	1—48400	48,400	4,840,000
100	50401—59400	9,000	900,000
100	72401—72646	246	24,600
100	80001—160000	80,000	8,000,000
10	1—227348	227,348	2,273,480
5	1—55047	55,047	275,235
5	58454—126653	68,200	341,000
			<u>\$27,692,315</u>

彙 載

財政部八年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附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辦法

一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付息由本部編製付息債票號碼表分交中國交通總銀行運發各省分行按照表列各號債票發付利息

一八年七釐公債第二期應付息款由本部平均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計中國銀行五成交通銀行五成

一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上項部撥息款應專存備發八年七釐公債利息不得與其他款項牽混

一八年七釐公債利息付訖數目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每十日列表連同息票報部查核

一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上項八年七釐公債利息所存備付息款每十日平均一次由存款較多之銀行提出所多之款平均分存備付

一八年七釐公債經理付息事宜除以上訂定各條外其餘均照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辦理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再行發還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月一日仍由本部委

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六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前經本部登報通告展限三個月扣至九月一日再行發付本息在案此項庫券現因金融關係擬再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三)

爲通告事查本部於本年六月間發給鄱樂煤礦公司總董謝天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自地字一千六百六十三號起至地字一千六百七十二號止五萬元庫券十張計銀元五十萬元又十年六月十六日到期自地字一千六百七十三號起至地字一千六百七十七號止十萬元庫券五張計銀元五十萬元共計庫券十五張計銀元一百萬元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取消原案所有庫券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四)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九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擬推展三個月扣至十二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